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系列▷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黎学玲/主编

特别经济区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jiu wu gui hua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经济法系列

特别经济区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黎学玲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黎学玲 谢晓尧 沈木珠

谭世贵 蔡镇顺 单文华

李伯侨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别经济区法/黎学玲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5
ISBN 7-5036-2094-3

I. 特… I. 黎… III. 经济特区-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81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375 字数/383 千

版本/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法律出版社发行部教材科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094-3/D·1726

定价: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法学基础、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共四十多种。我们约请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的教授、专家和研究人员进行编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这批教材将于1997年秋季出齐，供高等法学院校研究生、本科生以及各类法律院校和社会各界教学使用。

《特别经济区法》是现代法学教材经济法系列的一种，由黎学玲主编。

撰稿人分工如下：

黎学玲 第一、二章

谢晓尧 第三、十、十四章

沈木珠 第四章

谭世贵 第五、六、九章

蔡镇顺 第七、八、十二章

单文华 第十一、十五、十七章

李伯侨 第十三、十六章

初稿完成后，由黎学玲修改定稿。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12月

作者简介

谭世贵 法学硕士。现任海南大学副校长、副教授、海南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廉政学》、《打官司手册》、《中国经济犯罪罪刑论》（合著）、《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合著）等。

沈木珠 法学硕士。深圳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1995年荣获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主要著作有《中国涉外经济法》、《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海商法新论》、《中国对外贸易法律》等。

李伯侨 法学硕士。暨南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广东暨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著作有：《新经济法概论》（主编）、《中国法律咨询全书》（副主编）等。

蔡镇顺 法学硕士。汕头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香港商事法》、《国际私法教学案例选编》等。

谢晓尧 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政学院讲师。主要著作有：《新经济合同法运行实务》、《中国合同法教程》（合著）、《预算法理解与运作》（合著）、《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合著）等。

单文华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著作有：《MIGA与中国：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述评》（合著）、《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新体制》（合译）、《台湾法律大全》（台湾公务员法与台湾专技人员法两分编主编）等。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聂靖和



ISBN 7-5036-2094-3



9 787503 620942 >

ISBN7-5036-2094-3/D · 172

定价: 17.00元

D
27



黎学玲:1934年生,中山大学
法律学系教授。中国经济法研
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仲裁员与专家咨询委
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
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经济法
规研究中心常务干事。主要著
作有:《涉外经济法教程》(主
编)、《国际贸易法大辞典》(主
编)、《经济特区法教程》(合
著)、《新编经济法学》(副
主编)等12种。

“九五”规划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系列

- 经济法总论
- 财税法
- 金融法
- 劳动法
- 自然资源法
- 环境法
- 竞争法
- 社会保障法
- 能源法
- 特别经济区法
- 企业法
- 消费者保护法
- 国有资产法
- 房地产法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特别经济区的概念及其设立.....	1
第二节 特别经济区法的概念与表现形式.....	9
第三节 特别经济区法的法律性质与功能	15
第四节 特别经济区法学	23
第二章 经济特区的设立与法律地位	26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设立与特征	26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性质与作用	30
第三节 经济特区是特别的经济区域	35
第四节 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与优惠措施	37
第五节 经济特区的管理体制与自主权	46
第三章 经济特区立法	53
第一节 经济特区立法体制	53
第二节 授权立法的性质和范围	56
第三节 经济特区立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四节 经济特区立法的程序规则	68
第五节 经济特区法规的实施与监督	75
第四章 经济特区投资法律规定	81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发展战略与投资导向	81
第二节 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法律规定	87
第三节 经济特区与内地联合法律规定.....	109
第四节 经济特区证券投资法律规定.....	112
第五节 经济特区投资的法律保护.....	119

第五章 经济特区现代企业法律规定	123
第一节 经济特区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123
第二节 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	130
第三节 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	137
第四节 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	148
第五节 经济特区企业集团.....	155
第六节 经济特区企业破产制度.....	159
第七节 经济特区企业清算制度.....	164
第六章 经济特区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规定	170
第一节 经济特区劳动制度概述.....	170
第二节 经济特区劳动合同制度.....	173
第三节 经济特区劳务工制度.....	179
第四节 经济特区劳动报酬制度.....	183
第五节 经济特区社会保障制度.....	185
第六节 经济特区企业工会.....	197
第七节 经济特区劳动争议的处理.....	202
第七章 经济特区房地产法律规定	206
第一节 经济特区土地管理的立法与基本原则.....	206
第二节 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和有偿转让.....	212
第三节 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的立法与基本原则.....	221
第四节 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制度.....	224
第五节 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制度.....	237
第八章 经济特区金融法律规定	242
第一节 经济特区金融立法概况.....	242
第二节 经济特区信贷与外汇管理.....	244
第三节 经济特区金银市场管理.....	246
第四节 经济特区典当管理制度.....	249
第五节 经济特区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监督.....	253
第九章 经济特区中介服务法律规定	260

第一节	经济特区中介服务概述	260
第二节	经济特区会计服务制度	262
第三节	经济特区律师服务制度	267
第四节	经济特区财产拍卖制度	271
第五节	经济特区房地产中介服务	276
第十章	上海浦东新区法律问题	281
第一节	浦东新区的设立与立法概况	281
第二节	浦东新区的优惠政策	286
第三节	浦东新区的行政管理体制	289
第四节	浦东新区的投资管理制度	291
第十一章	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概念与立法概况	295
第二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待遇	300
第三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行政管理体制	309
第四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营管理制度	317
第十二章	保税区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保税区的概念与立法概况	329
第二节	保税区的优惠待遇	332
第三节	保税区的行政管理体制	335
第四节	保税区经营管理的主要规定	338
第十三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律制度	345
第一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概念与立法概况	345
第二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行政管理体制	353
第三节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与设立	355
第四节	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待遇	358
第十四章	国家旅游度假区法律问题	363
第一节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设立及其立法概况	363
第二节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优惠待遇	368
第三节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管理和经营	370

第四节	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外合资经营第一类旅行社 的特别规定·····	378
第十五章	边境经济合作区法律问题·····	382
第一节	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概念与立法概况·····	382
第二节	边境经济合作区的优惠待遇·····	388
第三节	边境经济合作区的行政管理体制·····	392
第十六章	海关对特别经济区监管法律制度·····	396
第一节	海关对特别经济区监管概述·····	396
第二节	海关对经济特区的监管·····	399
第三节	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监管·····	402
第四节	海关对保税区的监管·····	404
第五节	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监管·····	409
第六节	海关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监管·····	411
第七节	海关对边民互市贸易的监管·····	412
第十七章	国外特别经济区的法律制度·····	415
第一节	国外特别经济区的立法·····	415
第二节	国外自由港的法律制度·····	429
第三节	跨国特别经济区的法律问题·····	441
附录	编写本书时参考的主要书目·····	44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特别经济区的概念及其设立

一、特别经济区的概念与特征

(一) 特别经济区的概念与类型

特别经济区是指一国设立的，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实行特殊的开放政策，用减免关税等优惠和灵活的措施，吸引外资，引进技术，以发展外贸，促进经济发展的经济性区域。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不同，它们的自然、历史和社会条件不同，设区的具体目的不同，因而各国特别经济区的具体称谓也不尽相同。在国外，有的叫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有的叫出口加工区、自由工业区、自由关税区，还有的叫对外贸易区、投资促进区、保税仓库区、自由边境区、科学工业园区、旅游区等等。在我国，有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这些开放区域，我们统称为特别经济区。

特别经济区的多样化是当代国际经济发展日趋多元化的反映。虽其称谓各不相同，但这些区域的本质属性、演变规律和发展趋势是共同的，因而客观上需要对其进行统一的概括和总结。为此，国内外不少学者从理论上进行了不同的揭示与表述。在国外，大都将这些区域统称为“自由经济区”、“出口自由区”；在我国，较为常见的是统称为“经济性特区”、“开放地区”等。这些概括从不同侧面揭示了它的性质和内涵，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和可取之处。但本书认为，将这些开放区域统称为特别经济区，更为贴切，更能揭示这些开放区域的共同本质。

上述这些特别经济区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它之所以不同于一国境内的其他区域，主要在于一国当局为适应其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与国家建设的需要，对特别开放地区实行特别经济政策的结果，即一国当局对各种不同的特别开放区域在对外开放中的地位、管理体制、优惠措施和区域功能等作了不同的特别规定。将这些区域称之为特别经济区，直接揭示了其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政策前提与本质属性。如果统称为“自由经济区”、“出口自由区”尚不足以全面反映区域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实质。

特别经济区这一统称，对我国来说尤为符合国情，尤能揭示其本质。在我国，既有特别行政区，又有不同层次、不同称谓的特别经济区。特别经济区这一统称，不仅直接揭示了各类特别经济开放区域的社会经济性质与法律地位，以与国家的特别行政区相区别；而且全面概括了我国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对外开放的特别经济区域。它既涵盖了我国对外开放中出现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5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同时也涵盖了保税区、经济技术开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放区、旅游度假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如果统称为“经济性特区”，很容易与上述特指的5个经济特区相混淆，而产生歧义；统称为“开放地区”，则难以揭示这些经济性特别开放区域与我国对外开放的其他地区，如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地区、开放口岸等的内在区别。

（二）特别经济区的特征

各类特别经济区，尽管称谓、类型、规模不同，其内部存在着诸多差异，但同世界上非特别经济区的一般区域相比，又具有许多共同之处。主要有如下共同的特征：

1. 设区目的的经济性。各类特别经济区的设立，无一不是以获取一定经济利益为目的的。例如，自由港与自由贸易区，其设区目的是为了从扩大国际贸易中获益；出口加工区，则是为了吸收外资，扩大就业，增加外汇收入；综合型特区是为了吸引外资于各类经济事业，促进本国经济的全面发展；科技型特区则是为了引进先进技

术，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促进科技进步和现代化建设。特别经济区的这一特征是它不同于一般行政区域的主要区别。一般行政区域主要是根据地理特征与政权管辖来划分的。

2. 区域范围的特定性。各类经济性特别区域，为了有效地在区域内实施区别于其他区域的特殊政策，一般划定有明确的地理界线的区域范围，不少特别经济区域还以关卡或某些障碍将其与其他地区隔离开来，成为独立的特殊经济区域。例如，自由港是设在本国关境以外，不归属国家海关管辖的，所有居民和旅客均享受关税优惠的独立关税区；自由贸易区则是在本国关境以外的隔离地区，它对进入区内的货物给予免税或免办海关手续进行指定加工作业的隔离区。这种特定的区域范围和隔离性，构成了特别经济区域独特的地理特征。

3. 政策的特殊性。特别经济区，“特”在实行不同于一般地区的特殊政策与管理方法。特殊政策的核心内容就是为鼓励外商投资和经营提供各方面的优惠措施，一般包括：（1）对进出口货物豁免海关管制和关税；（2）减免企业所得税及产品流转税，加速折旧（一般为5—10年）；（3）允许外商资本、利润自由汇入、汇出；（4）积极提供信贷支持；（5）建立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为开展各种业务活动提供一揽子服务；（6）提供完备的基础设施，且收费低廉；（7）提供低廉的、充足的劳动力。为此，特别经济区一般不实行国内的海关管制、外汇管制与价格管理等等。

4. 经济活动的更为开放性。特别经济区是设立国或地区采取更为开放的政策特殊区域，是设立国或地区对外开放的最前沿阵地，其经济活动更为开放。这种更为开放性，表现为经济活动的自由性与外向性。各类特别经济性区域都通过其在经济政策、海关管制方面的优惠，或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特殊，使区内对经济活动的各种干涉减少到较低的程度，为外商在投资、贸易以及其他经济活动，提供比国内其他地区更为广阔的自由。区内的投资者与经营者主要是外籍厂商；区内的经济活动主要是面向出口生产、贸易等活动；区

内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原材料与元器件，先进的工艺技术管理方法，产品的销售市场，基本上是立足于国外；区内所需的高级技术和研究人员，也大都来自国外。这一特征使特别经济区成为国际贸易活动与国际资本流动的特殊场所。

二、世界经济性特别区域的历史发展

世界上的各类经济性特别区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国际贸易、科学技术与国际分工的发展，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世界上最早的经济性特别区域是自由港与自由贸易区。远在古希腊时代，腓尼基人就将泰尔和迦太基两个港口划为特别区域，对外来的商船尽量保证安全航行，不受任何干涉，这是自由港的最早雏型。1228年，法国马赛港的一群资产者也曾曾在港内建立自由贸易区。13世纪末，德意志北部的几个自由市联合起来，建立了自由贸易联盟，史称“汉撒联盟”，曾选定汉堡和不莱梅两地为自由贸易区。1547年，意大利宣布在热那亚湾建立雷格亨自由港。据认为，它是世界上第一个被正式命名的自由港。此后，自由港与自由贸易区便开始在西欧许多地方风行起来。

从16世纪中叶开始到19世纪中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扩大，欧洲的一些贸易大国先后把一些主要港口宣布为自由港，或划出一部分地区设立自由贸易区。例如，意大利的热那亚、那不勒斯、威尼斯，法国的敦刻尔克，丹麦的哥本哈根，葡萄牙的波尔多等。但这个时期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为数并不多，其功能主要是发展出口贸易。

19世纪中叶以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随着航海事业的进步与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西方殖民主义的扩张，兴办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之风，从西欧资本主义国家逐步发展到世界各地，许多被殖民主义者征服的重要港口，如直布罗陀、吉布提、亚丁、丹吉尔、香港、新加坡、澳门等地，成为殖民帝国主义者进行转口贸易的重要场所。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全世界约有26个国家与地区建立了